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,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,制定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薪酬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如下: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生效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(1) 非独立董事: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岗位、行政职务,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,按照公司《集团薪酬管理制度》《集团福利管理制度》《组织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及《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领取薪酬。另外再发放每人每年84,000元(税前)董事津贴,按月发放。未在公司任职非独立董事,公司给予发放每人每年84,000元(税前)董事津贴,按月发放

(2) 独立董事:每人每年84,000元(税前)固定津贴,按月发放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(1) 职工代表监事:按照其在公司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按照公司《集团薪酬管理制度》《集团福利管理制度》《组织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及《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领取薪酬。另外再发放每人每年2,4000元(税前)监事津贴,按月发放。

(2) 外部监事：每人每年 24,000 元（税前）监事津贴，按月发放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和工作绩效按照《集团薪酬管理制度》《集团福利管理制度》《组织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及《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领取薪酬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、上述薪酬为含税收入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3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4、《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2 月 15 日